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12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

112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223,299 元，較 111 年 1,192,241 元增加 31,058 元 (2.61%)，其中主要來自受僱人員報酬 633,494 元占 51.79%，經常移轉收入 283,074 元占 23.14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50,945 元占 12.34% 再次之。

二、支出方面

112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970,123 元，較 111 年 928,456 元增加 41,667 元 (4.49%)，消費支出部分為 764,141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8.77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63,894 元占 21.45%，醫療保健 146,000 元占 19.11% 次之，餐廳及旅館 117,777 元占 15.41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205,982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1.23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96,543 元占 95.42%，利息支出 9,439 元占 4.5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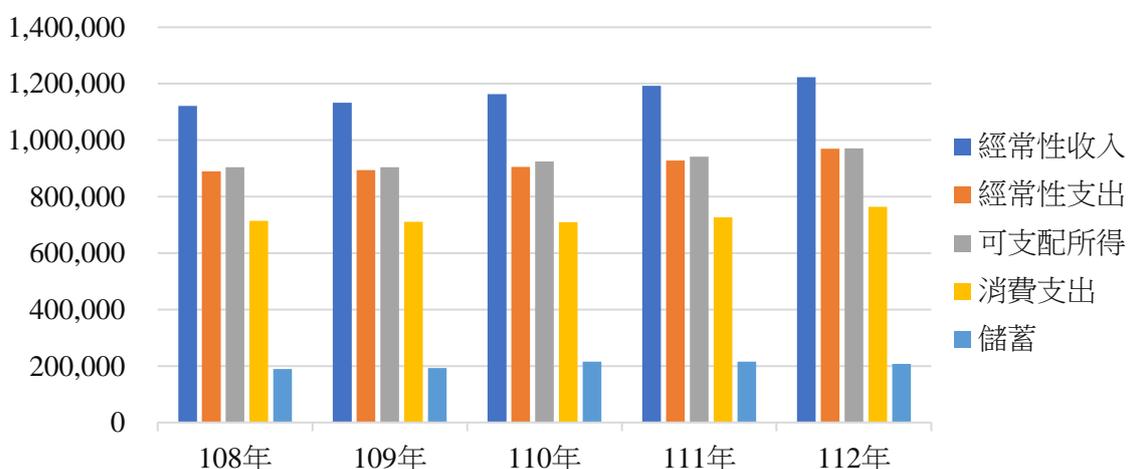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儲蓄

112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207,045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6.93%，較 111 年 215,243 元減少 8,198 元 (減少 3.81%)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單位：元



近 5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